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機制

113.03.29

項目	教育部指引	本校機制
學期修課學分數	<p>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於符合學習進程之前提下，適當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就學役男彈性選修課程，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p>	<p>學生依本校選課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得，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擬超修學分高於前兩項規定者，須提出申請並經教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就學役男得比照「情況特殊」，提出超修申請。</p> <p>本校學生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p>
暑期修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2. 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授課辦法辦理。 2. 就學役男有跨校修習暑期修課需求者，依本校學則第16-3條辦理：應屆畢業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畢當年度暑期課程後，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 (2) 申請至他校修習暑期課程，以本校暑期未開設者為限，至多二科。 3. 另依左列教育部指引，放寬就學役男申請修讀暑期課程開課條件，並得於本校校際選合約範圍內協助媒合課程。
跨校選課	<p>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學士班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3條，本校辦理校際選課，應與他校訂立校際選課合作協議。 2.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5條，本校學生為校際選課時，應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但民國九十四年以後出生(含民國九十四年)之役男於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如遇本校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者，或因修讀跨校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而須於他校修習與本校相同名稱課程時，經所

項目	教育部指引	本校機制
		<p>屬學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核定者，不在此限。校際選課之辦理期間，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但初選第二階段起，具有跨校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身分，或特殊情形經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處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休學年限 及 修業年限</p>	<p>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p>	<p>1. 依本校學則第46條，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服役期滿後，得檢具退伍令或退役證明申請休學期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p> <p>2. 各學系修業年限見本校學則第17條，另依本校學分抵免學分辦法第2條，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者，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依本校學則第52條及第53條，學士班學生修業未期滿但合於下列規定者，於期限前提出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院長、及教務長核准後，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p> <p>(1) 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p> <p>(2) 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p> <p>(3) 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p> <p>(註：休學期間不修業，故不計入修業年限)</p>
<p>學習銜接 與輔導</p>	<p>學校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依本校學則第45條，復學學生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就學役男輔導措施同一般休學生，由學校相關單位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p> <p>參考資料：教育部「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學生服役情形追蹤機制</p>

相關資料：

1. [本校申請書](#)：申請對象為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規劃於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休學服役1年並畢業者。
2. 教育部高教司網站：[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相關資料及常見問答](#)
3. 內政部「[就讀大專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